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低本底α、β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93.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0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样品前处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6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郑州素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